

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1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刘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查，刘广平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3 票、反对票数 0 票、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